

乐理五题（合集）

舒泽池

目录

- 1.音乐是让人听的
- 2.音乐有两个方面的属性
- 3.基本音级包含了乐理的基本内容
- 4.调号是“谋全局”的利器
- 5.“调式感”是调性乐理的灵魂

1.音乐是让人听的

我给大家说 3 个词：体育、数学、语文。大家一看就分得清是吧？
体育离不开运动，数学离不开计算，语文离不开认字写字。没有人分不清吧？

那音乐呢？我们要学习音乐，不可不首先了解音乐的基本特性，其中最显著、最根本的一条就是：音乐是声音艺术。想想看，是不是和体育数学语文完全不同？

我们说音乐是听觉艺术（在理论界没有人敢反对），也就是说音乐是让人听的，音乐是耳朵的艺术，音乐的产生、表演、传播、学习，都离不开可以听得见的声音，反过来说，只有听得见的才叫音乐。

当然，在音乐的传播和学习的过程中，离不开乐谱和文字的辅助，但是那毕竟只能是辅助，只能是第二位的，不是音乐的“本体”。夸张些说，如果脱离了可以听得见的声音，乐谱只能叫“美术”，乐理只能叫“文学”，而弹钢琴的美妙动作，也会变成鲍蕙荞老师所形容的“手指运动会”，只能归类于“体育”了。

这些道理看似直白明了，但是在我们的实践中，有多少人把“学音乐”等同于“学乐理”，“学演奏”，更有不少教师在教学中，更多地关注概念、理论、动作，而有意无意地忽视了音乐的本体——声音。

同样的模糊，存在于许多人分不清“音”和“音符”的区别。其实这二者完全是不同的质：“音”是听得见的声音，是音乐的本体；而“音符”是看得见的符号，不是音乐本身，至多是音乐的记录，音乐的“代码”。

同样的模糊，还存在于很多人分不清“音”和“音乐”。音是一种物理现象，包括音高、音长、音量、音色等特性。我们说音乐是听得见的声音，但是不能倒过来说：听得见的声音都是音乐。只有经过人的安排和组合，按照一定的规律，将多个音（2个以上）横向或纵

向地组合起来，才会构成音乐。（这“一定的规律”，在调性音乐中就是音乐的调式，在无调性音乐中则另有不同。这里不说。）

毛主席说过：“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，你就得变革梨子，亲口吃一吃。”道理十分浅显，梨子必须“亲口吃一吃”，音乐当然就必须“亲耳听一听”。脱离听觉的乐理是没有意义的。这个关于音乐的基本特性的论述，在很多乐理书里是没有的。这不能不说是现行乐理教科书的一个缺憾。音乐学习中的许多弊病，都由此而产生。

2. 音乐有两个方面的属性

在上文中已经可以推导出，在一首具体的音乐中（无论声乐器乐），它的属性一定具有两个方面：一个是这些音的物理音高；一个是这些音的相互关系（在调性音乐中就是调式）。

先来说说音的物理音高，这是每个音都必然具有的一个物理属性，以每秒的振动数来表示，例如我们将钢琴的小字一组的 A 音的每秒振动数确定为 440.000，那么比 A 音高半音的 B \flat 音的振动数就是 466.146，再高半音的小字二组的 C 音是 493.883……很明显，这些数字太复杂了，超越了正常人类的记忆能力！于是聪明人想出了一个取巧的办法，将振动数加倍的两个音定义为一个“倍程”，将其间的音高均分为 12

个等分，称之为“半音”，这就是钢琴上7个白键和5个黑键称为12个“半音”、构成为1个“八度”的由来。从以上极简的叙述中就可以看出，7个白键由C-B的7个“音名”，并不是真正的物理参数，而是人为设定的这些键盘音高的字母“代码”，便于人的智商能够辨认、记忆而已，并不神秘，更没有音乐上的意义。音名只有物理意义。

再来说说组成音乐的各个音的相互关系，即调式，这就不是物理属性了，而是音乐属性。这样的调式关系，在西方经过近千年的发展，逐步形成了do-re-mi这样的7个“唱名”，在由C-B的钢琴键盘上形成了7个基本音级：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（关于音级的细节以后有机会再讲）。这就是唱名系统的由来。（这里还要附带指出：我们经常用到的大小调、中古调式和民族调式体系，都是按照一个倍程为“八度”即12个半音来划分，因此三种调式体系是相通的，没有根本不同。）

由上述内容明显可见，“音名”是表示物理属性，“唱名”是表示音乐属性。两个属性相合，一首音乐作品的全貌就完全呈现了。

同样也明显可见，在C-B的这组基本音级里，音名C等等和唱名do等等是逐一对应的。但是这仅仅是在这组音级中（也就是C自然大调中）。既然音乐的“相对高度”可以变化，升高降低，唱名do也就可以等于12个半音（15个音名）中的任何一个。这已经是每个

作曲家、每个演奏家、每个指挥家、甚至是大多数音乐爱好者的普遍常识了，难道不是吗？

所以，音名和唱名代表了音乐属性的两个方面，一个也不能少，更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。有一种说法叫做“唱名也是一种音名”，相信了这样的说辞，在音乐学习、音乐实践中造成的混乱是非常严重的。

3.基本音级包含了乐理的基本内容

音乐是艺术，但是乐理是科学，而且遵循了严格的数学规律。也正因为如此，乐理的学习和数学的学习一样，必须循序渐进，由简到繁。在数学中必须先学加减再学乘除，在乐理中也必须按照“一个音、两个音、更多音”的顺序，扎扎实实地一步一步往前走。我一贯不赞成“60分及格”的惯例，主张对于课程内容要有分析，按照“知-懂-会-熟-用”的顺序，不能平均对待，最重要、最关键的内容必须做到“熟”，在音乐学习中，“不熟” = “不会”。而这些最重要、最关键的内容，恰恰不是乐理中“深”和“难”的部分，而是乐理中最开始、最基础的部分。

这个部分就是钢琴上 C-B 之间、乐理上叫做“基本音级”的那 7 个白键，再加上 5 个黑键（每个黑键可以有 2 个附属于白键的名字），

一共 12 个不同的音高、17 个不同的音名，其中可以构成 3 对等音异名调，所以是 15 个不同的调名。把这些最基础的知识搞清楚，先解决“一个音”，熟悉所有音名及其物理位置（包括听觉、键盘和乐谱）；再解决“两个音”，即所有两个音构成的各种音程（包括自然音程和变化音程）；然后是“更多音”，进入了乐理中最重要的部分——调式。首先学习自然大小调的调式和调号。在熟悉所有 15 个调号的基础上，做到不假思索、成为本能。之后，才进入三和弦、七和弦（包括转位和变和弦、等和弦）以及非三度叠置和弦，然后才能进入和声序进、调性扩展与转换等高深课程。

这里的基础，就是一般乐理课视为浅近、容易忽视、带过的“基本音级”的那一部分。事实上，这部分包含了基础乐理最重要的基本内容。把这 12 个琴键和 15 个调号搞成“烂熟”，再依靠调号、发挥“腾挪”功夫，改换到不同音高，在调性音乐天地就可以自由驰骋了。

4.调号是“谋全局”的利器

了解调式、熟悉调式，要点还不在于知晓调式中各音的组成与排列，而在于理解并体会三个要点：1.调式中各音级的不平等，没有不平等便没有调式；2.不平等集中体现在，调式音级中必然存在一个而

且只能存在一个“王者”：就是音级**①**，在自然大调中是I级音，在民族调式里叫做“宫”，在中古调式里也是**①**，而不是弗里几亚、多利亚这样的古怪名字。3.这就很清楚了，只有**①**和宫才配叫做“主音”，其他商、角、弗里几亚等等，在调式中只有提示调式的作用，应该叫做“调式音”。

乐理中的调号是一件非常奇异的东西，许多乐理书中将它一笔带过真是太委屈它了！它的重要功能有三个：1.准确地确定了所有调式的核心，即音级**①**，每个调号都有独特的**①**音位置（例如2个#号调的**①**音是“D”，4个b号调的**①**音是“Ab”）；2.轻易地解决了音乐中所有调性的调式的音高的设置和变化的问题（例如：哪些音级应该是白键或黑键、哪些音级是自然音或是变化音）。3.调号所体现的“调式思维”更是解决各种乐理难题的不二法门，一句“寻找**①**音（宫音）”，就是打开乐理宫殿的“芝麻开门”口诀。

古人云：“不谋全局者，不足谋一域。”这是一种“系统论”的思维方法。有专家将乐理归纳为600个不同的“知识点”，这就很要命了，即使能够背诵，也是毫无用处。我曾与学生讨论“五言绝句”，短短二十个字，包含了“字-词-句-篇”四个层次，这样我们才能学习、感受、领会、记忆。若是拆成零散的二十个字，那才见鬼哟！乐理中的调号，就是这样一种在音乐中“谋全局”的神奇工具。我说它

是个“搬家公司”，能够把我们前面说过的基本音级的关系“腾挪”到所有不同的调高（即调性）。注意哦，是“打包”搬运，而不是零散、碎片。

5. “调式感”是调性乐理的灵魂

我有一个感觉：乐理并不仅仅是几个聪明人头脑中随心所欲的产物。乐理必须遵循两条“铁律”，一条叫做“数学”，一条叫做“物理”。我在几十年前的一篇文章里写过：在地球上必须这样。若是在天狼星上……可能会不一样。

由此可以推论，中外音乐史上的无数事实也证明：调性音乐也不仅仅是几个聪明人头脑中的产物。它符合数学和物理学的原理，所以是“天定”的，相反，平均律，还有无调性，才是聪明人头脑中想出来的，可以称为是“人定”。

还可以进一步推论，无调性音乐诞生以来的百年历史也可以证明，人类如此喜爱、接受调性音乐，真的并不是经过后天的学习，而是与生俱来，已经驻留于人的基因，融入了人的本能。因此，为了写出无调性音乐，不得不制定出那么多条清规戒律，以防止人类一不小心哼

出一段有调性的调调来。

我国现行的乐理教学体系，事实上也是基于调性音乐，但是书上不说，不知道为啥（外国的乐理书上倒是有特别注明的）。

调性音乐的基础，便是调式；调式的真谛，便是组成调式的多个音级之间的不平等，而其中最重要的不平等，便是所有音级之中，必定有、而且只能有一个核心，即音级①，英文叫做“tonic”（不同于中文翻译的“主音”）。

我们学习乐理，广而言之学习音乐，就是在于建立和增强这种调式感，即迅速辨认并确定这个“tonic”的能力。抓住了这个“tonic”，调式中的一切都有了，音乐中的一切也都有了。——我把它归纳为“三个一”：一听便知，一唱（奏）就准（钢琴除外），一写就对。

这就是音乐的“调式感”。这种调式感，首先是听觉的，然后是乐谱的、乐器的，至于理论上的分析，反而是靠后的、最不重要的。否则就不能解释古今中外那么多优秀的民间歌手和民间音乐家，以及少量天才专业音乐家，没有读过那么多乐理书，怎么会具有那么卓越的音乐成就？

这就使人想起毛主席的一段话：“读书是学习，使用也是学习，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。”他还说：“常常不是先学好了再干，而是干起来再学习，干就是学习。”在音乐方面更是这样。人们并不是学了音

乐理论才学会了音乐，恰恰相反，是参与了音乐活动才学会了音乐。中国人是这样，外国人也是这样。所谓“调式感”，首先不是理论的界定，而是实际音乐的感受，归根结蒂要在音乐实践中产生和发展。事实上“可变 do 唱名法”（许多中国人把它误称为“简谱”，以讹传讹）是“天生的”最最适合调性音乐的表达的，几乎是天然的、本能的，很多喜爱音乐因此有很多音乐实践的年轻人，都具备这种能力（不用说很多天才的民间歌手和摇滚歌手）。反过来倒是有些乐理教师，严重缺少音乐实践，既不唱歌，也不指挥，还不弹琴，更不作曲，于是对于调式的感知能力当然就比较差。用一个词来形容，叫做“干巴巴”的。我在这里要强调指出：调式感是不可能靠读书学会的，他们自己就不熟、不懂、不会，怎么能教给学生？太勉为其难了吧！于是剩下的只有枯燥干瘪的教条，和 600 个破碎零散的“知识点”。

很多人说的“音乐本体能力”，其实就是这三个字。

附录：《乐理五题》解题

以上是应一个微信公众号的邀约，为普通音乐爱好者（即非专业人员）写的关于乐理（实际上也包括视唱和练耳）的最简论述。另有面对音乐教师（即专业人员）写的《我的“三个乐理”观》，刚好又是5篇。

以下是《乐理五题》的解题，从逻辑上说明了这5篇短文的内在联系。

人们接受新知识、新结论的过程，基本上都是“以已知求未知”，就像学习几何，都是从无可辩驳的几条“公理”开始。

《1.音乐是让人听的》，从一条音乐上的“欧几里得公理”出发，虽然理论界无人敢反对“音乐是听觉艺术”，但是许多人其实并不买账，更不遵循，更多人则是照本宣科，人云亦云，不知其中的深刻道理。

《2.音乐有两个方面的属性》，是无从否认的音乐现象（你找不出没有音高的音乐，也找不出没有组织的音乐），但是许多人没有看到，更没有人悟到，其中包含了多么深邃和多么浅显的道理，即音名和唱名的分野。只要揭示了这点，后面的文章就好做了。

《3.乐理的规律包含在基本音级之中》，是紧接上面题目自然形

成的判断。现代乐理的物理基础和技术基础是平均律钢琴，“基本音级”四个字不是浪得虚名，奇怪的是那么多人从来没有意识到。

《4.调号是“谋全局”的系统工具》，现行多数乐理教科书（包括我自己在十几年前写的《乐理新思路》）的弊病是零散化、碎片化，就像张小龙的微信一样，与数学、化学、地理等学科相比，显得十分另类。其实乐理中本身就内设了一个调号设置，是一个可以在乐理中“一统江湖”的利器，很多人却没看到，不会用。

《5.“调式感”是调性乐理的灵魂》，只要以上四篇接连下来，这就是个不可回避的逻辑结论（除非你和我玩无调性）。但是这个逻辑结论对很多人说来是伤筋动骨的。推导出这个结论，实在是“水到渠成”，也可以说是“图穷匕现”。当今我国音乐教育理论界有那么多的书籍和理论，偏偏没有看到“调式感”这三个字，再吵一百年也不会有实际效果。我这里只能说：对不起了！逻辑本身的力量，实在是太强大！只要否定不了第一篇，就一定不能不接受第五篇。这就是逻辑的力量。除非你根本不讲道理，不讲逻辑。

（写于2022年9月-2023年7月）

COPYLEFT 作品

版权所有 · 自由传播